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花城紫园、百合
园消防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业 主：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段塘街道南都花城紫园、百合园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花城紫园、百合园消防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_____。
- 5.工程内容：南都花城紫园、百合园小区消防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花城紫园、百合园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加 90 日历天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三、质量和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安全等级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整（¥1290325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整（¥ 15592元）；
- （2）暂列金额（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暂估价（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21800.00元）；
- （4）其他不可竞争性费（含税价）：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合同浮动率为：-6.1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唯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文档）；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海曙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4 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宁波天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天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0574-86226020

电子邮箱： 1395986641@qq.com

通信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新典星座4号楼8-2室

1.1.2.5 设计人：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华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5258195924

电子信箱： 673587373@qq.com

通信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横路8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通用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说明、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质量保修书、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施工便（通）道的修建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A、发包人/B、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通往场地的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保证施工现场车辆通行顺畅。该部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A、应当；/ 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向发包人申请工程款前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书，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 3 套，为此资料制作、整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前其他应办的手续。

2) 承包人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及有关设备的年检合格证。

3) 施工期间对邻近建筑物、道路沉降、垂直度和平面位置观测等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 协调与地方的关系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处理好与其承包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附近的有关单位、附近

居民的关系，还应注意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以利于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将给予协助。如因承包人处理不当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造成附近居民投诉、向发包人索赔、或引起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理事件，则由承包人负责；如果非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或者各方向发包人索赔，则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与矛盾对方协商解决，其中实际延误的工期可酌情给予顺延。

5)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并有义务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不得因其他承包人合理地进入本合同承包人的施工场地或工作面造成影响而提出费用和工期索赔。

6)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有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并按变更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图纸及时执行，不得推托新增的工作内容。

7) 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和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等损坏的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为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自行处理与市政、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费用自理。

10)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费用自理。

11) 应采取减少因施工而引起周边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措施，具体如下：①对施工现场的设备、场地、物品勤加维护和打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的所有场地都是清扫对象，防止出现尘土及异味扩散现象。②现场设立封闭式的垃圾箱，施工垃圾及时进行清运。③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树叶、枯草、各种包装皮等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减少扬尘，防止施工现场泥土污染场外的道路，施工现场全部采用硬化处理，并配备洒水设备进行洒水，降低现场的扬尘。⑤要选用噪音较低的施工设备，对施工中产生较大噪音的施工项目要求安排在白天施工，最晚一般不超过晚上 22 点，把绑扎钢筋等无噪音项目尽量安排要求在夜晚施工，因生产工艺要求等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施工，并将夜间作业事项公告附近居民，在中、高考期间施工服从主管部门的安排。⑥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建立和执行安全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⑦施工中产生的废油、废渣、废弃物不随意排弃，按有关规定收集、清理，做统一处理；施工完后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迁出机械、工具和材料，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⑧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施工人员遵纪守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严格禁止赌博，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事件发生。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

并提供方便。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13) 向发包人提供必需的办公场地及办公用品，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通过并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邻街围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书面文件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发生的费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1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道路及办公区场地须硬化，场地围挡符合相关部门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文明城市创建及相关部门要求需做的各种标志标识围挡及其他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姓名：徐唯懿。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15857102638。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B（A、15；/B、20；/C、25）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有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未参加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B（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

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A (A、20000； / B、50000) 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 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A (A、有； B、无) 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达或者停工 60 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1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人由承包人按规定选择。承包人可以优先选择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分包意向人, 但分包人的选择方案应当事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除项目审批等部门有特别核准外, 分包工程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 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①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②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③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④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 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⑤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 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⑥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

⑦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 协调分包人的施工, 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导致工期延误或分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分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B (A、履约保函； / B、履约保证金； /C、履约保证金保险保单)。

①如提供履约保函的，将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银行保函一份。

②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③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险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3) 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签订合同金额的 1%。

(4)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姓名：张杰

职务：总监

联系方式：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 / B、14； /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B (A、24； / B、48； / C、72)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A (A、12； / B、24； / C、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A (A、12； / B、24； / C、36)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85%，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竣工时全额结清。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确定，为1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的3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明确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期间，发包人将严密监控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如发现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能达到约定标准或有延误工期的迹象，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沟通无效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他队伍进场施工（返工）或和承包人解除合同由其他队伍代替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视问题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要罚没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元/天。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主要及重要材料的品牌及价格均应经发包人和其委托的工程师签证确认，特殊材料由发包人确认，价格如无信息价则经双方签证确认，重要材料、设备等，需经发包人确认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尺寸等，承包人方可使用。（2）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一个月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3）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5）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确认工作，若因确认工作缓慢影响到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损失。（要求施工单位提早一个月上报）。（6）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所列材料设备。（7）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参考品牌或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不低于参考品牌档次的产品，价格不作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保管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配合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
 7. 暂估价;
 8. 计日工;
 9. 现场签证;
 10. 不可抗力;
 11.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2. 误期赔偿;
 13. 施工索赔;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单价的约定:

(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若有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单价不一致的,参照单价较低的类似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当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出现偏差时,该部分单价可选 B (A/ B) 方式调整:

A.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或工料单价)应予调整。

B.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超过部分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相应单价按计价依据、规则的规定重新确定,并调整合同价款。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浮动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或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本条款(1) — (5) 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7) 计价依据及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2、《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4、《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5、《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6、《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7、《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8、《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9、甬发改投资、甬建价发布的文件，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计价文件；10、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市区中值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中值计取，不计二次搬运费、提前竣工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和优质工程增加费。

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招标施工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及自身施工组织方案报价，投标人不得对清单的措施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及不予报价。

规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应费用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费率不低于标准费率的 30%。

税金：按照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相应费用以“税前工程造价”为取费基数，费率按 9%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相应费用以“人工费+机械费”为取费基数。

信息价：人工信息价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3 月刊，材料价格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 年 3 月刊(宁波市区)除税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参照《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 3 月刊除税信息价。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10.4.1.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并根据第 10.4.1.1 目约定原则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措施项目和金额或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后的措施项目和金额计算。

(1) 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2) 原措施费没有的措施项目, 承包人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内容、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现行计价依据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措施费。浮动率=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 *100%, 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后的价格。

10.4.1.3 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 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 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其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 由具备工程计价资格的人员核对, 并详细、明确签署相应意见, 否则视为认同承包人提出的内容及金额。

(2) 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 如有余额, 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奖励由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带给发包人利益的 A (A、20;/B、30; /C、40)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项目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均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 即: A (A、单价合同; / B、总价合同) 其中: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低于 15% (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或变化幅度低于 25% (指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第 10.4.1.1 款、第 11.1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

12.2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 合同价款的 40 % (承包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 以承诺内容为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 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按审核后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含预付款），且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进度款项；

(2) 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余款待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论并扣留合同价款 1.5%的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

(4) 质量保证金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相关维修费用后一次性返回。

以上工程款及合同价款均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按 6.1.6 条款执行。

注：1、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因国家政策文件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的，非含税价不变，税率根据相应文件规定调整）。

2、联系单（洽商单）未及时审批的一律不予结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A（A、12； / B、24； / 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3； /B、7； / C、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专用条款约定的提前竣工奖励的 5 倍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本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 5 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A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竣(完)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 (A、14; / B、21; / C、28)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3 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2 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 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审批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向审计部门提交符合审计要求的资料。

(2) 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14.2.3 预付合同尾款

(1) 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 A (A、2 ; / B、4; / C、6; /D、其他) 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B (A、同意; / B、不同意) 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 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附件 12《合同尾款预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 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C (A、7; / B、14; / C、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C (A、3; / B、7; / C、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A (A、6; / B、12; / C、24) 个月,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 C (A、6; / B、12; / C、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担保

(1) 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 B (A、质量保证金保函; / 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 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采用质量保证金的,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 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供保险保单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发包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 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2) 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时间或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 质量保证金额度: 暂定为合同价 (已完成竣工结算的, 为结算价款) 的 1.5%。

(4)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金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 继续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工程保修期限：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 48 小时内（含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两倍违约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由于发包人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

16.1.3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6 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因工期延误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 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质量未达到投标承诺，按投标承诺额度扣除履约担保的 30%。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发包方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 30% 时，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1）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2）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20%；

（3）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扣除履约担保的 10%；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因特殊原因（指病重、死亡、调离单位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须经得发包人同意，按相关规定执行，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施工人员级别。除上述特殊原因外，更换项

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均须罚款。

16.2.3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额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政府对工程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 A（A、应当；/ 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A（A、同意；/ 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除经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21.2 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本工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罚没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负担由于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费用。

21.4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施工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发包人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21.5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总承包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未明确事项，发包人将以书面联系单方式予以确定和告知。发包人未签发联系单而承包人实施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损失金额，承包人加倍赔偿发包人。

21.6 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时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及验收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整改及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责任。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应免费修复。

21.8 承包人应做发包人已有财产、设备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丢失、损坏，应按实予以赔偿或恢复。

21.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编制及组织合理的安全措施方案，施工现场设维护所用灯光、围护、警示、警告牌、标识标志和警戒线等安全措施，施工人员佩戴安全服饰及防护用具。若施工现场存有重大安全隐患，一经查处扣罚人民币五千元/次，并整改施工现场达到安全要求。

21.10 承包人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有关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有关文件执行。如因民工工资纠纷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且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施工期间如发生群体性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1.11 施工期间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做好配合工作，且要求工程停工的，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另行计算，但施工工期按工程停工时间相应延长。

21.12 临时设施搭建及材料堆放场地，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踏勘，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算。

21.13 若因承包人操作不规范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1.1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并同意相关的奖罚措施。

21.15 发包人必须与承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21.16 未尽事项，另行约定。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段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宁波宸越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南都花城紫园、百合园消防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限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等费用后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最终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缺陷责任期满后根据实际保修履约情况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质量保证担保。

3、在缺陷责任期内，当发包人在承包人不能及时维修的时候，可以委托他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缺陷修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担保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他人，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且发包人只需将相关费用和发生的情况事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相关的维

修及违约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并直接从质量保证担保中扣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担保被扣除后应在15日内补足至约定数额。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